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公司决定正式聘任刘明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公司决定正式聘任朱

震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事务代表谢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何闫闫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何闫闫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